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宝国资委〔2023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宝山区区管企业“管培生”招聘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管企业：

《宝山区区管企业“管培生”招聘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国资委党委、区国资委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宝山区区管企业“管培生”招聘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宝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年8月28日

附件

宝山区区管企业“管培生”招聘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、本市和区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推进人才强企战略，进一步提升宝山企业干部人才队伍活力，吸引宝山籍以及其他各方面优秀人才进入区管企业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区管企业全面推行“管培生”计划，现就区管企业“管培生”招聘和管理制定办法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对标新时代企业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新要求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进一步拓宽来源、扩大规模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，创新企业干部人才队伍的培养模式，加强动态跟踪培养，加快培养一支讲政治、懂经营、善管理的企业中高级综合型干部人才队伍，为宝山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充足的后备力量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由区国资委（集资委）直接监管的区管国有（集体）企业。本办法所称“管培生”，是指区管企业按照公开招聘方式录用的培养储备人才。招聘重点为企业经营管理、财务风险管理、招商运营、基金债券、文化旅游等相关专业人才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“管培生”应具有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国内外院校（其中，海外院校应经教育部认可，且为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）。同时，“管培生”必须符合或具备以下条件: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
2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;

3、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有志于在宝山区属企业长期发展;

4、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（本科毕业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2周岁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）;

5、身体条件良好，能够适应岗位要求;

6、宝山籍大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“管培生”招聘以公开平等、竞争择优、注重实绩为原则，结合每半年一次区管企业员工招聘工作进行。根据企业干部队伍的现状情况，由各区管企业在员工招录计划中单列“管培生”招聘计划数，报区国资委核准后按照员工招聘的程序进行。

五、培养管理

（一）动态管理。“管培生”实行动态管理，培养期限一般为2年，其中试用期为2个月。“管培生”在培养锻炼期间的薪酬包括工资、津补贴、奖金、基本福利等，参照区青年储备人才水平发放，具体由区国资委确定统一标准。

（二）轮岗锻炼。根据“管培生”个人专业特长、工作经历等

情况，对“管培生”一般分两个阶段进行轮岗锻炼，提升“管培生”的综合能力：

1、在区属一级集团公司协助集团分管领导工作，主要由分管领导直接进行传、帮、带，着重培养管培生的领导能力，并形成企业经营管理优化或发展的建议或调研报告。带教老师为集团分管领导，时间一般为1年。

2、安排到区属二级企业班子挂职锻炼或适当岗位锻炼，培养管培生处理企业日常事务、经营管理、突发事件、难点问题的能力。带教老师为有关二级公司主要领导，时间一般为1年。

3、必要时，可以增加到区级部门学习锻炼阶段。在区委组织部协调下，区国资委推荐至企业对口相关委办局学习锻炼，熟悉区情、社情、民情，了解相关政策、锻炼沟通协调的能力等。时间一般为3—6个月。

每个培养锻炼阶段，各单位结合“管培生”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“管培生”带教计划，并抓好落实。带教计划统一报区国资委党委备案。

（三）教育培训。将“管培生”纳入国资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统一安排，围绕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行业发展需要，通过定期举办“管培生”培训班、青年干部大讲坛、MBA培训班等形式，帮助“管培生”熟悉区情区况，提升“管培生”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。同时，可结合企业工作实际和需要，适当组织专题培训。

六、考核任用

“管培生”是区管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，统

一纳入区国资委年轻干部人才库或后备干部范畴，作为重点培养对象，加强考核跟踪管理，加大培养使用力度。

（一）评价机制。“管培生”的年度考核按照轮岗锻炼的不同阶段进行考核，考核的内容包括政治素养、学习态度、学习过程和学习成效等方面，考核的方式包括带教老师评价、企业领导评价、员工评价相结合。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。

（二）到期管理。“管培生”到期后，对于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，经双向选择可作为企业员工留在企业工作。对获得一次及以上考核优秀的，经相关程序可提拔为区属一级企业中层副职（或相当）；特别优秀、企业和岗位急需的，经相关程序可提拔为区属一级企业中层正职（或相当）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“管培生”计划是加强区管企业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区国资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“管培生”工作纳入企业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，坚持严管和激励并重，采取积极主动措施，加强对“管培生”的全程、精准培养，努力营造“优秀人才竞相到区管企业发展、区管企业优秀人才迅速成长成才”的良好局面

区国资委党委负责“管培生”统筹管理，发挥牵头抓总、综合协调作用，研究完善“管培生”工作机制，指导企业全面培养、大胆使用。各区管企业党组织负责“管培生”日常管理，要切实增强战略思维和长远眼光，真诚关心人才、爱护人才、成就人才，积极为“管培生”施展才华搭建舞合、提供保障，切实把“管培生”动态跟踪培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八、其他

1、委托监管企业由受托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2、本办法由区国资委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　　送：区委组织部、上海宝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宝山区科技创新开发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　　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

（共印 16 份）